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 畢業製作申請要點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九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四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三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本所「學位考試暨修習辦法」第陸條第四項規定：以畢業製作（以下簡稱「畢製」）為學位考試者，需於該製作執行前繳交企劃書，提送所務會議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做為學位考試之製作。
- 二、畢製的實體可區分為「展演製作實踐」與「產學實務計畫」，主要申請審查事項綜述如下：

### (一) 企劃書審查階段

畢製申請者需先提送「企劃書」，經本所審查通過後，始得做為學位考試之製作，企劃書應載明內容如下：

#### 1. 展演製作實踐

展演製作實踐之企劃書應包含下列重點：（1）製作主體；（2）角色；（3）能力；（4）貢獻；（5）規模，說明如下：

- （1）製作主體：所稱製作主體，係指製作應達成之適切的内容、過程及成果。
- （2）角色：所稱角色，係指申請人於製作中需擔任如下列角色之一：發起並主事者、綜整並統籌者，且足資證明為該製作關鍵負責角色。
- （3）能力：所稱能力，係指申請人完成該製作需基於藝術行政與管理知能，並足資證明製作完成需超越既有能力，獲得適切程度成長。
- （4）貢獻：所稱貢獻，係指製作完成時所貢獻之領域，可包括但不限於：藝文專業領域、藝文推廣與擴散、文化紮根等。
- （5）規模：所稱規模，係指所完成製作應符合製作目標的適切規模。

#### 2. 產學實務計畫

##### (1) 實習先行

提送產學實務計畫企劃書前，得在「藝術管理實務I」或「藝術管理實務II」於該畢製合作單位（指本所公告之產學合作機關/機構/單位，以下簡稱畢製合作單位）實習並取得實習學分；至提送企劃書前已於他機關（構）修畢前揭二階段實習學分者，仍應另行完成於畢製合作單位120小時以上之實習後，始得提送企劃書。

- （2）產學實務計畫企劃書應包含下列重點：(i) 計畫主體；(ii) 角色；(iii) 能力；(iv) 貢獻；(v) 成果，說明如下：

- a. 計畫主體：所稱計畫主體，係指申請人未來預計於畢製合作單位推動實踐為期12個月以上的專案計畫；該計畫需先取得前揭單位

同意，且以專案發展性質者為原則。

- b. 角色：所稱角色，係指申請人於計畫中需擔任的角色，包括：計畫發起、執行並統籌綜整者，且足資證明為該計畫關鍵負責角色。
- c. 能力：所稱能力，係指申請人完成該計畫需基於藝術行政與管理知能，並足資證明計畫完成需超越既有能力，獲得適切程度成長。
- d. 貢獻：所稱貢獻，係指計畫完成時所貢獻之領域，可包括但不限於：藝文專業領域、藝文推廣與擴散、文化紮根等。
- e. 成果：所稱成果，係指所完成計畫應符合計畫目標的成果。

## (二) 綱要審查階段

經本所同意之畢製企畫，依據本所「學位考試暨修習辦法」第捌條第一項規定：本所研究生於修滿畢業必修課程達二分之一以上學分（其中包含「研究指導」1學分課程），即可申請學位論文綱要或畢業製作專業實務報告綱要審查，畢製專業實務報告綱要審查應遵循下列基本規範：

### 1. 展演製作實踐

申請展演製作實踐專業實務報告綱要審查者，應於製作主體預計發生首日之**60**日前提出申請，並於30日前通過綱要審查。

### 2. 產學實務計畫

申請產學實務計畫專業實務報告綱要審查者，各階段應遵循規範如下：

#### (1) 實作場域

申請作為產學實務計畫畢製的實作配合之對象組織，僅限本所公告之畢製合作單位。

#### (2) 綱要審查

申請者於產學實務計畫企劃書經本所同意後，即得進入綱要審查相關程序：

- a. 試行階段：於該單位進行至少3個月的第一階段計畫試行（如係尚未修習「藝術管理實務II」者，得於企劃書審查通過後、第一階段專案執行前，以此企劃選修「藝術管理實務II」）。
- b. 申請畢製專業實務報告綱要審查：試行階段完成後申請者應即審視檢討原企劃於3個月期間的執行情形，以及對單位的組織使命、特性與工作環境進一步認識後的認知，調整完成產學實務計畫第二階段的後續具體實施構想，並經研究指導老師與畢製合作單位認同繼續執行時，得申請產學實務計畫畢製專業實務報告綱要審查。前述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合計期間應達12個月以上，惟第二階段期間不得少於3個月。
- c. 綱要審查結果與效果：綱要經本所安排2位以上委員審查，得作成結果包括：通過、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再審、不通過，且審查結果為通過時，均得為附條件通過之決定。必要時本所得邀請畢製合作單位派員參與審查。

綱要經審查通過者，始得繼續執行後續畢製計畫內容，審查期間

(含修正後再審期間)產學實務計畫執行期程得視為未中斷；附條件通過者，應俟申請人成就該等條件，並經本所確認時，始視為通過。

綱要審查未通過者，產學實務畢製計畫應即中止，就該計畫相同或相近之產學實務內容，同一申請人未來不得再提出畢製申請，至於未來申請之產學實務內容與原未通過審查之專案申請內容是否相同或相近，由本所逕為認定。

- (3) 申請人於計畫執行前如係尚未修習「藝術管理實務II」者，若依限完成選修程序，得於第一階段計畫試行完成後，視為依本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學生實習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完成「藝術管理實務II」修習，惟實習期間應遵守之規定與評分，仍應依前揭實習規定辦理。

### (三) 學位考試階段

#### 1. 一般規定

畢製經完成綱要審查，且執行並完成製作後，即可依本所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申請學位考試，本要點不另贅述。

#### 2. 產學實務計畫特殊規定

##### (1) 期中評估之必要

以產學實務計畫為畢製者，於綱要審查通過後至計畫完成前，本所應安排「產學實務計畫執行期中評估」，評估時程應設定於綱要審查通過後3個月至6個月期間，實際評估時程、評估重點、評估次數與評估方式，得由綱要審查委員於綱要審查時視個案共同決定之；期中評估目的應以提供改進建議為旨，惟如遇畢製申請人執行已生嚴重疏失或錯誤、關鍵資源確定無法到位等重大情事，以致畢製可得判斷之成果，欲達成原訂計畫目標為不可能時，評估委員仍得做成「產學實務計畫中止」之決定。

##### (2) 期中評估之除外

產學實務計畫情形特殊，經綱要審查委員議決毋庸另行安排期中評估時，亦得於綱要審查結果載明：「通過/修正後通過，且毋需安排期中評估」，本所得據此不另安排期中評估。

三、畢業製作專業實務報告綱要審查內容，需包含製作綱要書，以及申請時已執行且有助於審查可行性與合宜性之證明資料。

四、畢業製作專業實務報告內容應包含之項目，至少如下：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五、畢業製作需依原企劃書內容執行；若與原企劃書不符者，須於綱要審查時提出具體書面說明。

六、欲更換製作主體或計畫主體者，須重新提出申請。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生效，修正時亦同。